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环罚决字〔2017〕33号

海丰县汇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796246013K

法定代表人：范志坚

地址：海丰县赤坑镇流冲乡流冲桥头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17年7月22日，我局会同上级部门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2016年与无废活性炭处置资质的梅州市金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协议；废润滑油未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废水处理设施和清洗设施2014年受台风影响倒塌后，至今未重建，也未向环保部门备案。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照片等为证。

你公司的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登记；

其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应当保持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事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定。

我局于2017年7月28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7年7月28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海环罚听告字〔2017〕60号）及《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对违反该条款第（一）项“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项“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

以上三项共处罚款人民币陆万肆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你公司应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没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环保局或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11日